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136001801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者竜乡小学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者竜乡小学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者竜乡小学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职能情况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及相关教育法律法规，按照教育发展规律办好中小学教育，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2) 实施中小学义务教育，制定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巩固提高“两基”成果，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

(3) 加强学生以主旋律教育、“养成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德育工作；强化组织建设，培养良好的校风、班风和学风；抓好教职工的师德师风教育,形成良好的教育风尚；分析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状况，协调处理好突发性的重大问题。

(4) 坚持以教学为中心，加大教师培训力度和教育科学研究工作；按照国家规定的教学计划、课程标准，开齐各门功课，抓好教学常规管理，改进教学方法，培养教师业务特长,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5) 改善办学条件，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开展体育、卫生、美育、劳动教育及课外教育活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促进学生健康快乐成长。

(6) 构建学校与家庭、社会沟通联系的桥梁，建立联系、协调制度，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培养学生的合力，使学生的德智体全面发展。

(二) 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1) 全面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好党的教育方针。通过各种形式抓好学习宣传，坚持将党的教育方针有效融入教育行政管理、办学治校和教育教学全过程，使全县各级各类教育更加符合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

(2) 全面提升党建工作质量。全面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基础工作、完善基本制度、提升基本能力、落实基本保障，深化“云岭红烛·育人先锋”和党建示范校创建，持续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讲坛”万名党员进党校“基层党组织书记大轮训”活动，深入开展“三个示范”创建，使全县教体系统广大党员政治素养、理论水平、专业能力、实践本领得到进一步提升。

抓实学校思想政治工作

(1)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把红色传统文化挖掘与学校德育工作结合起来，统筹推进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从小培养学生爱党爱国爱人民的情怀。

(2) 认真落实《玉溪市中小学思政课调研方案》要求，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深入开展调研，摸清中小学思政课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短板，认真分析研究，提出整改措施，切实发挥学校思政课主阵地、主课题作用。

(3) 注重幼儿身体健康和全面发展，将劳动教育、民俗文化教育等融入到幼儿教育中，科学制定学习课程，为实现幼儿全面发展奠定基础。

加快重点建设项目推进

进一步推进教育资源布局调整，着力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实施智慧校园建设。

持续加强教育基础保障能力建设

(1) 进一步完善各级各类生均拨款制度，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科学精准资助困难学生，实现“应助尽助”目标，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贫失学，一户脱贫户因学返贫。

(2) 搭建起满足学前、小学、初中、高中优质资源共建共享互动主讲平台，促进城乡教育资源均衡发展。

(3) 深入组织开展教育体育系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活动，制定年度学法计划及普法清单，做好重要时间节点法治宣传教育。

抓牢抓实校园安全工作

(1) 对全县中小学安全工作进行全面摸排，及时化解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完善学校各类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安全演练，加强安全教育，切实筑牢学校安全防线。

(2) 抓好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工作，实现校园专职保安员配备率、“护学岗”设置率、校园封闭化管理、一键式紧急报警和视频监控系統达标率“四个百分之百”达标的工
作要求。

(3) 抓好疫情防控工作。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要求，落实疫情防控“15 条”措施，确保校园疫
情防控到位、师生安全。

(4) 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加大校园周边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力度，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抓紧抓实教师队伍建设

(1) 进一步弘扬奉献精神，用张桂梅等先进人物带动引领广大教师，大力弘扬吃苦耐劳、敬业
奉献的精神。

(2) 坚持把师德作为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按照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加强教师队伍
管理，严把入口关、考核关、监督关、惩处关。

(3) 扎实推进“县管校聘”和“校长职级制”改革。学深悟透《玉溪市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实施方案》(玉教体联〔2021〕22号)和《玉溪市基础教育学校校长职级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玉教体联〔2021〕23号),并按文件精神抓好贯彻落实。定期召开改革工作推进会,分析存在问题,研究解决办法,确保工作实效。

加强“双减”工作和“五项”管理等工作

成立“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完善推进各项工作的制度措施,明确工作职责,统筹协调各级各有关部门,合力推进落实“双减”工作。依照《玉溪市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及作业管理、课后服务、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措施。指导义务教育学校“一校一案”推进校内课后服务。健全完善落实“五项管理”工作的相关实施方案和制度,推动“五项”管理工作有效开展。

稳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着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均衡配置城乡义务教育资源，进一步缩小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差距，巩固控辍保学成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9个内设机构，包括：党总支部、工会委员会、校务办公室、教务处、政务处、财务室、安全处、总务处、资助管理中心。

所属单位0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者竜乡小学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分别是：

1.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者竜乡小学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者竜乡小学2022年末实有人员编制49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事业人员49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34人（离休0人，退休34人）。

实有车辆编制0辆，在编实有车辆0辆。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本部门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附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附表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本部门2022年度无“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附表10“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者竜乡小学2022年度收入合计11,338,362.91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338,362.91元，占总收入的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2,026,629.52元，下降15.1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的小学教育收入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2,026,629.52元，下降15.1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的小学教育收入减少；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分析：上级补助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均未有资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者竜乡小学2022年度支出合计11,338,362.91元。其中：基本支出10,872,091.46元，占总支出的95.89%；项目支出466,271.45元，占总支出的4.11%；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2,281,864.52元，下降16.7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的教育支出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住房公积金等的减少。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800,877.55元，下降14.2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的教育支出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住房公积金等的减少。项目支出减少480,986.97元，下降50.7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公用

经费减少；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者竜乡小学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0,872,091.46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0,816,091.46元，占基本支出的99.4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56,000.00元，占基本支出的0.52%。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者竜乡小学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466,271.45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学前教育类项目支出66,820.00元，小学教育类项目支出369,177.43元，其他普通教育类项目支出7,714.02元，特殊教育类项目支出22,560.00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者竜乡小学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338,362.91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2,281,864.52元，下降16.75%，主要原因分析是人员减少导致的教育支出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住房公积金等的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8,630,761.54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6.12%。主要用于小学教育支出、学前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43,256.32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9.20%。主要用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保险的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822,866.05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26%。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医疗保险等保险的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841,479.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42%。主要用于
住房公积金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明细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者竜乡小学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未产生三公经费。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未产生三公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者竜乡小学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元，增加0.00元，增长0.00%。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者竜乡小学资产总额19,524,204.88元，其中，流动资产213,661.94元，固定资产19,310,542.94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其他资产0.00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675,702.87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628,002.87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136001801111